

# 山东法制报

## 检察专刊

● 2018年5月23日 星期三 ● 总第6762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 公益红利背后的民生写意

## ——聊城市检察机关率先圆满完成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对公益诉讼工作来说，水城民行人这样认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2017年是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收官之年，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聊城市检察机关用“15件诉讼程序案件、172件诉前程序案件”这张成绩单向时代交出了一份让人民满意的答卷，攀划出一张绿水青山的写意画卷。铺开这张画卷，欣喜看到：4710万元的环境损害赔偿金、6183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467万元的国有财产等被追回……这一笔笔数字，不仅勾画出水城民行人兢兢业业脚步，更是他们向水城人民释放出的一份沉甸甸的公益红利。

### 让每一个角落都能释放“公益红利”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是水城民行人开展公益诉讼的一个行动指南。

以此为遵循，在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刚刚启动之时，他们就针对与百姓息息相关的环保问题，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该领域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试点期间，共办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84件，提出检察建议84件，相关行政机关采纳80件，采纳率达到95%。

“天蓝了、水绿了、空气清新了！因此而提升的‘笑脸指数’是聊城市检察机关释放给水城百姓的第一个公益红利！”

民心所系，民行为所。正是以群众最关心的生态环保领域为突破口，水城民行人扎

实开展了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四个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以全覆盖的工作实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角落都能收获公益红利。两年来，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72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94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19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22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37件，所受损害全部得以保护。

2018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10个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诉路荣太民事公益诉讼案就是其中之一。这是聊城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全覆盖的最高褒奖。

“唯有全覆盖，方能绘出全民公益的最大公约数！”这是聊城市检察院民行处处长郝章义心中的公益诉讼民生写意。

### 让每一个环节都能释放“公益红利”

大多数人认为，唯有诉讼才能让受到损害的权益得以保护！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则改变了人们的这种认知。

2017年，针对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及罚款未及缴纳的问题，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已全部达标排放，当地的空气质量明显得到改善。该案被评为山东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这也是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诉前环节发挥检察建议作用的一个例证。

庭审是公益诉讼的核心，也是水城民行人为民争利的一个关键环节。2017年，临清市检察院发现，临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辖区内的五家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设符合要求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严重损害生态环境。为此，该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后该局虽书面回复，但五家医疗机构仍未按照要求设置，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2017年4月14日，该院依法提起诉讼，同年6月26日，法院作出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目前，五家医疗机构现已完成并正常运行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两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2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15件，有力地维护了群众的公益不受损害。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环节都享受到公益红利，这是水城民行人不懈的追求。

### 让每一起案件都能释放“公益红利”

“铸造精品”是聊城市检察工作的目标引领，也是水城民行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一个法宝。

2016年，莘县检察院发现，该县张鲁卫生院在建病房楼，未按规定建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莘县检察院调查发现该县卫计委未履行监管职责。遂向其发出检察建议。莘县卫计委作出回复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但一直未能有效制止张鲁卫生院违法排放医疗污

##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到淄博、潍坊调研

本报讯 5月16日至18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到淄博、潍坊调研。调研期间，陈勇实地察看了淄博市检察院、淄博周村区检察院和潍坊寿光市检察院，听取了两市检察院工作情况汇报，征求了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陈勇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依

法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安保维稳工作；要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业，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队伍思想工作；要进一步强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丰富联系沟通方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刘鹏程

## 省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三方评估专家组来省检察院调研

本报讯 近日，省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三方评估专家组在山东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周长军带领下，来省检察院调研。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胡宗智出席。张振忠介绍了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自查自纠活

动开展情况，指出了自查活动中发现的困难问题，提出了下一步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胡宗智就改革中存在的几个突出问题作了补充说明，并提出了具体意见。评估组人员就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问题与省检察院与会代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交流，取得了预期效果。 鲁剑轩

## 傅清卿组织传达学习

### 省纪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本报讯 5月21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傅清卿主持召开会议，组织传达省纪委关于落实中央纪委杨晓渡副书记讲话和省纪委陈福宽书记批示以及省纪委保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傅清卿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指示精神，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政治监督定位，按照“一等一”要求，用好“四种形态”，提高纪法工作水平。要开展执纪监督审查案件“回头看”，切实维护纪律处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强化保密意识，完善资料和存储介质的保管、传输、销毁、管理等，确保保密安全。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刘晓娟

## 新华社派员来我省采访未检工作

本报讯 近日，为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和陈勇检察长提出的“全面做优未成年人检察监督”的工作要求，充分展示山东未检工作的亮点和品牌，新华社经济参考副总编辑、纪委书记宋振远、新华社山东分社总编辑赵新兵等一行五人对全省未检工作进行了采访。5月13日下午，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和临沂市检察院检察长蒋万云、德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郭晓东与新华社记者一行进行了座谈，全面介绍了全省未检工作开展情况及德州、临沂未检工作的特色亮点。5月14日上午，省检察院办公室、政治部、未检处相关人员又与新华社记者一行座谈，省检察院二级巡视员徐安江主持。新华社记者随后对全省未检工作进行为期一周的深入采访。 鲁剑轩

本报讯 近日，全省检察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培训班在省检察官培训学院(龙奥校区)成功举办。部分市检察院、铁检分院办公室分管主任及市辖区检察院档案部门业务骨干共100余人参加培训。开班仪式上，省检察院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对新时代背景下检察档案工作如何进行转型发展进行了重点阐述，并强调了领导责任的重要性，号召全省三级院齐心协力确保全省检察档案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本次培训设置了专题授课、主题研讨和现场教学三大模块，邀请高检院档案处处长刘诗映对《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背景解读；省内知名档案业务专家、省档案局馆室业务处副处长王蓉晖和省地震局综合档案室主任朱少华分别对文书、电子档案的整理方法、档案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省检察院对如何规范开展档案数字化进行专题授课，并播放了数字化工作教学片。青岛、淄博、泰安市检察院、烟台龙口市检察院、菏泽巨野县检察院作了经验交流。同时，通过专题座谈和下发调查问卷等形式，实现了对业务规划、人员现状、系统需求等多方面的摸底调研。组织全体学员到济南市检察院数字化加工中心进行了现场教学，通过实操演示、步骤讲解和现场问答，帮助大家把理论和实践进行快速融合，达到了直观性、参与性、互动性兼备的教学目的。

参训学员普遍反映，这次培训紧跟形势发展，紧贴干警需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授课内容都是货真价实的“干货”，具有很强的实践性、针对性，真正达到了学有所获、学以致用。 赵正杰

为进一步增强在校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她们的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两名干警走进该区永安镇中心小学，为1400余名小学生上了一堂题为“保护自己、健康成长”法治教育专场讲座。干警结合真实案例，围绕学生如何抵制不良诱惑和避免受到不法侵害两个方面来讲授，教导学生如何加强自我保护及有效预防、远离犯罪，赢得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武兴才 曹莹 孙强 摄

## 全省检察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培训圆满结束

## 烟台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到看守所进行安全大检察活动

本报讯 为加强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期间刑事执行场所安全防范检察工作，切实将安全工作做细、做实、做好，5月17日，烟台市检察院联合烟台市公安局到栖霞市看守所召开现场工作会，并进行安全大检察，深入排查监管场所的安全隐患和不规范问题。

检察活动中，烟台市检察院执检处处长王起峰等一行详细检察了看守所的监室、窗、墙壁、防风场、监控设备等建设和在押人员日常监管情况，并就刑事执行场所安全工作问题进行了交流。

下一步，栖霞市检察院将严格落实会议精神和大检察要求，进一步加强看守所安全检察工作，确保峰会期间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常洪波 孙佳 杨娟

## 德州：人大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本报讯 5月17日，德州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促使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据了解，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为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决议》指出，检察建议的提出应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执法办案实际，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及时准确、注重实效的原则，建议的内容应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对疑难复杂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可以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提升检察建议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有关单位要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积极协助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工作。

《决议》要求，检察机关要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提醒、督促、协助被建议单位落实好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要及时调查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回复检察机关或无正当理由不采纳检察建议，经检察机关催办而拒不回复和整改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并向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情况。如对检察建议有异议，可以向检察机关书面提出。检察机关对被建议单位的异议应当进行核实研究，并在15日内书面答复异议申请人。

《决议》强调，检察机关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应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并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通过视察、调研、专项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等多种方式，监督和促进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检察建议工作。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事业改善等重大问题的检察建议，可以启动监督程序，督促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

《决议》还就检察建议的适用对象、情形内容、规范管理、分析评估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高忠祥

## 省检察院组织召开派驻基层检察室工作调研座谈会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组织召开派驻基层检察室工作调研座谈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胡宗智出席(中片)调研座谈会。

根据工作安排，近期调研组还分别在烟台、济宁召开东片、西片座谈会。三次座谈会中，先后有各市检察院、铁检

分院相关负责同志，部分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和派驻基层检察室主任59人参加会议；并邀请各地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室驻地基层干部29人参加座谈会。省检察院调研组在调研途中，还对8个地市中11个县市的11个派驻基层检察室进行了随机暗访。 鲁剑轩



# 抓作风建设，从建章立制入手

## 泰安市检察院出台过硬党支部建设实施方案

今年3月中旬，随着《泰安市人民检察院过硬党支部建设实施方案》、《集中整治机关“衙门”作风问题专项活动方案》等建章立制的文件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出台，泰安市检察院“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专项工作正式拉开帷幕。

记者了解到，4月8日，泰安市2个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调研方案，因与山东省检察院指导意见精神不符，调研材料严重失真，被泰安市检察院政治部退回修改。泰安市检察院7名检察人员思想汇报材料因剖析不深刻被支部书记责令重写。

“鉴于3名同志作风纪律松散，未履行请

假手续，在市院机关通报批评并给予经济处罚。”这份通报经市院机关内网公布，立即成为干警高度关注的焦点。3月19日，泰安市检察院组织干警集中学习时，考勤发现有3名干警未履行请假手续，会后该院党组研究决定发出这样一份批评通报。

“紧紧扭住作风纪律这条底线，努力打造‘五个过硬’队伍。”4月3日，泰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学刚结合“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专项工作，给全体检察干警辅导授课。为帮助干警学深悟透领导讲话，让讲纪精神深入人心，该院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三小阵地”等平台优势，让干警人人发言、人人登台，交流学习

感悟心得。该院政治部副主任刘仁广通过“荣耀泰检”微信群，与干警交流学习体会；宣教处负责人邹静在“泰山实战法学院”课堂上结合工作谈体会话使命，引得干警纷纷点赞。同时，他们还推出小讲坛、党日活动点评等举措，利用机关党委、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等开展学习交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今年以来，该院成立由党组成员牵头的5个调研帮抓工作小组，对照27项帮抓内容，深入基层院调研帮抓；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主动对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

工程，积极出台多项配套措施，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发挥“护航”作用，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深入研究推进泰安“智慧检务”系统，与浪潮集团、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打造泰安“智慧检务”模式。建章立制抓作风，知行合一见成效。该院开展的以“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为主题的活动，进一步推动了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

泰安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告诉记者：“必须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使命感，把作风纪律抓实抓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谱写新时代泰安检察工作的新篇章。” 邹静